

股票代號：6191

PSA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 股東常會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三、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四、 散會.....	3
貳、 附件	4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 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8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9
四、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30
五、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4
六、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35
七、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參、 附錄	40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7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 二、股東會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 三、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 四、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其他報告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1. 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4.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案。
 - (五)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一，敬請 鑑察。
-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三，敬請 鑑察。
-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43,516,876 元、董事酬勞為 24,866,78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數並無差異，敬請 鑑察。
- 四、其他報告：
 - (一)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3 頁附件四。
 - (二)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 (三)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 (四) 民國 113 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五) 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114 年 4 月 3 日至 114 年 4 月 14 日）並無股東向公司提案。
 - (六)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錄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8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股利分派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九。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於精成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及本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PC 市場在過去三年間，歷經俄烏戰爭、通貨膨脹、美元大幅升息，導致全球景氣欲振乏力，大量的庫存待消化。112 年加上以哈戰爭興起，消費市場崩盤、觸底，PC 市場邁入重大調整期。113 全年而言，PC 廠商的 PC 出貨量為 2.627 億台，較 112 年成長 1%，成長不如預期。113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預估小幅成長 2.4%，且 114 年汽車市場需求預計增加有限。

精成科技在 113 年度營收新台幣 216.8 億元，每股盈餘 6.01 元，面對外在環境多變及因應市場變化，提高公司競爭力，精成科技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不斷精實、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更高技術的服務，積極栽培人才、培育人才，以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879,225	21,680,512	(5.2)
營業毛利	5,378,640	5,654,077	5.1
營業淨利	3,532,475	3,470,058	(1.8)
稅前淨利	4,115,258	4,233,079	2.9
合併稅後淨利	3,164,574	2,834,049	(10.4)
母公司淨利	3,158,956	2,844,733	(9.9)
每股盈餘(EPS)	6.73	6.0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5	44.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98	167.96
	速動比率(%)	153.07	14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0	7.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5	13.02
	純益率(%)	13.83	13.07
	每股盈餘(元)	6.73	6.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活動是依據客戶對於新產品開發的要求，進行新材料測試、生產工藝或流程的調整。

1. 113 年度 PCB 事業群研發重點項目是針對不同損耗材料進行開發試用及量產，對厚銅產品(5 盎司)的製程開發及高階 NB 板所需的 HDI 工藝和技術，另外對高頻低損產品的生產及參數製程改善、HDI 一階量產製作及局部多工序的自動化生產改善等，都有明顯的進步。
2. 113 年度 EMS 事業群著力於新工藝與新技術的開發，推動生產製程自動化及細緻化作業。如精密零件、大尺寸板及超大型 BGA 精準貼裝，高散熱板材的焊接工藝能力，以及 L/B 產品後段作業及檢測等全自動化產體來縮減作業人力。車用產品導入 Coating、UV 固化工藝、機械式硬碟控制卡全線自動化生產，並持續推進系統管理生產流程之軟體程式及系統的開發、升級。在精簡人力方面有顯著的成績。
3. 我們持續推動工廠生產全自動化，進行技術與製程的精進及開發，期能減少人力需求、降低成本、給予客戶最優良的品質。

(五)其他營運成果

1. 培養優秀儲備幹部，持續接班人計畫，將經驗進行世代交替及推動接班人傳承計畫。
2. PCB 事業群跨廠管理資源整合，除了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之外，在人員的部份，接班人計畫的一批優秀儲備幹部，也在跨廠整合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重慶廠、深圳廠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狀況，配合生產單位高效生產，日本廠開始獲利，馬來西亞廠持續精進，整體表現良好。
3. EMS 事業群在汽車電子、電動工具機及高階顯卡領域已深耕多年穩步成長。並佈局全球，擴展馬來西亞怡保廠，穩定增長。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更高技術的服務。
2.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三者並重，對於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回饋與貢獻。
3. 將新能源汽車、醫療保健、工控類產品及智能類產品開發列為重點，多元化拓展市場，如 AI PC、5G、AI 智能、AI 伺服器、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物聯網等尋求合作機會，同步開發非主流等邊緣化產品。
4. 積極推動自動化，以降低公司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5. 遵循法規、法令、強化安全及環境管理體制。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結構調整

提高車用電子、電動工具機、工業控制、智慧家居產品比重。以高品質、高技術產品為主軸，持續專業經營光電產品類市場。多元化產品開發拓展，繼續深耕車載電子、儲能產品、工控產品等領域，拓展新興產品，如：AI PC、人工智慧 AI、5G/6G 相關產品、物聯網等。

114 年 4 月新取得的日本 Lincstech 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層版、半導體探針卡，擴增公司產品線及應用領域。

2. 研發計劃

PCB 事業群研發重點項目，主要為厚銅產品(6 盎司)的製程開發及 5 mil 鑽嘴的生產條件，2/2 以下外線路密集型製程提升、縱橫比 15:1 以上電鍍製程能力提升、板厚 1.0mm 以下平整性優化改善。

EMS 事業群著力於新工藝與新技術的開發評估，並持續推動生產製程自動化及細緻化作業。生產作業由傳統人工作業、階梯式推進轉換為單站半自動化作業、持續升級局部多站自動化作業、進而實現全線全自動化，最終將工廠由傳統製造轉換升級為智能“關燈工廠”。期望減少人力需求、降低成本、給予客戶最優良的品質。

3. 人力資源開發，因應當地文化，彈性調配海外生產人力部署。
4. 因應關稅問題及客戶外移產能需求，加速海外產能跟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強化公司研發及製程能力，佈局明星產品。
- (二) 加強工廠精實管理，推動自動化、改善製程，提昇品質強化生產效率，發揮規模經濟。
- (三) 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並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昇營運績效及發展空間。此外，積極擴增海外產能及開發海外市場，完善開發團隊，建構及強化海外市場開發，佈局全球業務。
- (四) 業務開發方向因應 AI 智能、新能源技術發展及醫療保健而衍生出的相關產品。車用電子產品重點針對車用娛樂系統、三電系統、整車及車身控制系統、安全性及舒適性系統。儲能類產品以工商業及家庭需求等輕量化儲能為主。AI 智能相關產品以伺服器及電源工控板等為主。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隨著美國川普 2.0 回歸，美國內外政策迎來又一次重大轉向，關稅、貿易壁壘措施成為市場焦點，自由貿易程度降低，全球經濟成長力道預計趨緩，帶來的貿易政策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增加了全球經濟面臨的阻力，地緣衝突熱點又不斷，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加劇。受到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預計增長放緩的拖累，全球經濟擴張將受抑制。IMF 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全球經濟將會穩定成長，且持續通脹放緩，預估 114 年成長率將維持在 3.1%，113 年則是 3.2%。

面對外在環境多變及因應市場變化，提高公司競爭力，精成科技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不斷精實、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更高技術的服務，積極栽培人才、培育人才，以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負責人：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楊建輝



會計主管：翁家玉



附件二

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組裝及產銷，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1,680,512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並按交易條件如期收款。

其他事項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41,338	24	\$ 9,894,91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3,056	1	165,84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38,085	1	1,243,66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09,910	1	490,56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	-	1,0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6,629,724	16	6,753,55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19,024	-	31,2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427,566	1	603,437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270,361	8	3,459,346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568,96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135,302	-	96,8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414,366	52	23,309,382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116	-	112,18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96,915	6	2,272,08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416,793	11	1,947,09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212,242	6	1,917,00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7,882,128	19	5,502,95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50,672	3	1,179,35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585,705	2	600,31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8,317	-	110,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4,696	-	106,2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8,697	-	68,9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02,006	1	121,8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88,287	48	13,938,823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002,653	100	\$ 37,248,2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5,861,584	14	\$ 6,117,009	16		
2150	應付票據	204,897	1	247,919	1		
2170	應付帳款	2,917,381	7	2,830,56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3,279	-	18,63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2,224,629	5	1,989,57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74,721	1	615,0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94,820	1	127,5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25,94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十)	692,478	2	586,59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49,729	31	12,532,954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4,446,500	11	3,129,44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77,395	-	287,4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13,576	1	424,7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7,390	1	255,3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44,861	13	4,096,933	11		
2XXX	負債總計	18,094,590	44	16,629,887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3,030	12	4,743,030	13		
3200	資本公積	3,843,447	9	3,727,46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5,417	5	1,799,5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649,304	24	8,689,495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64,721	29	10,489,014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2,241	4	130,73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9,437	2	1,456,567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21,678	6	1,587,303	4		
3500	庫藏股票	(17,799)	-	(126,18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755,077	56	20,420,620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52,986	-	197,698	-		
3XXX	權益總計	22,908,063	56	20,618,318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002,653	100	\$ 37,248,2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楊建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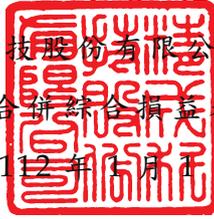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21,680,512	100	\$ 22,879,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十）	<u>16,026,435</u>	<u>74</u>	<u>17,500,58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5,654,077</u>	<u>26</u>	<u>5,378,64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13,744	2	369,027	2
6200	管理費用	1,754,078	8	1,447,4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42	-	28,79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十）	<u>(9,145)</u>	<u>-</u>	<u>9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4,019</u>	<u>10</u>	<u>1,846,16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470,058</u>	<u>16</u>	<u>3,532,47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609,833	3	476,278	2
7010	其他收入	243,483	1	230,3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212	-	(94,973)	-
7050	財務成本	<u>(187,437)</u>	<u>(1)</u>	<u>(158,087)</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30,930</u>	<u>-</u>	<u>129,18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3,021</u>	<u>3</u>	<u>582,78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233,079	19	4,115,25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399,030)</u>	<u>(6)</u>	<u>(950,68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34,049</u>	<u>13</u>	<u>3,164,57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624,984)	(3)	\$ 764,990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972)	-	3,722	-
8310		(630,956)	(3)	768,712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1,056	7	(95,5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5,068	-	(35,681)	-
8360		1,466,124	7	(131,1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835,168	4	637,51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69,217	17	\$ 3,802,093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44,733	13	\$ 3,158,95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84)	-	5,618	-
8600		\$ 2,834,049	13	\$ 3,164,57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75,282	17	\$ 3,796,92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6,065)	-	5,167	-
8700		\$ 3,669,217	17	\$ 3,802,093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6.01		\$ 6.73	
9850	稀 釋	\$ 5.99		\$ 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楊建輝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股份有限公司
之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精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合計	合計	總計	
A1	4,743,030	3,637,149	1,552,113	7,011,110	8,563,223	261,478	687,878	108,124	17,784,634	313,478	18,098,112
B1	-	-	247,406	(247,406)	-	-	-	-	-	-	-
B5	-	-	-	(1,233,188)	(1,233,188)	-	-	-	(1,233,188)	-	(1,233,188)
C7	-	8,512	-	-	-	-	-	-	8,512	-	8,512
M5	-	53,975	-	-	-	-	-	-	53,975	(120,947)	(66,972)
N1	-	28,362	-	-	-	-	-	-	28,362	-	28,362
T1	-	(538)	-	-	-	-	-	179,174	178,636	-	178,636
D1	-	-	-	3,158,956	3,158,956	-	-	-	3,158,956	5,618	3,164,574
D3	-	-	-	23	(130,742)	(130,742)	768,689	-	637,970	(451)	637,519
D5	-	-	-	3,158,979	3,158,979	(130,742)	768,689	-	3,796,926	5,167	3,802,093
L1	-	-	-	-	-	-	-	(197,237)	(197,237)	-	(197,237)
Z1	4,743,030	3,727,460	1,799,519	8,689,495	10,489,014	130,736	1,456,567	(126,187)	20,420,620	197,698	20,618,318
B1	-	-	315,898	(315,898)	-	-	-	-	-	-	-
B5	-	-	-	(1,565,200)	(1,565,200)	-	-	-	(1,565,200)	-	(1,565,200)
O1	-	-	-	-	-	-	-	-	-	(38,647)	(38,647)
N1	-	116,387	-	-	-	-	-	-	116,387	-	116,387
T1	-	(400)	-	-	-	-	-	126,187	125,787	-	125,787
D1	-	-	-	2,844,733	2,844,733	-	-	-	2,844,733	(10,684)	2,834,049
D3	-	-	-	312	(1,461,505)	(1,461,505)	(631,268)	-	830,549	4,619	835,168
D5	-	-	-	2,845,045	2,845,045	(1,461,505)	(631,268)	-	3,675,282	(6,065)	3,669,217
L1	-	-	-	-	-	-	-	(17,799)	(17,799)	-	(17,799)
Q1	-	-	-	(4,138)	(4,138)	-	4,138	-	-	-	-
Z1	4,743,030	3,843,447	2,115,417	9,649,304	11,764,721	1,592,241	829,437	(17,799)	22,755,077	152,986	22,908,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楊建輝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33,079	\$ 4,115,2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8,223	1,355,660
A20200	攤銷費用	958	6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145)	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398)	(3,006)
A20900	財務成本	187,437	158,087
A21200	利息收入	(609,833)	(476,278)
A21300	股利收入	(42,032)	(39,0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387	28,3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930)	(129,1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733)	60,28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360,340	-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	13,29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92,454)	39,0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02)	(91,858)
A31130	應收票據	80,657	41,45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13	(355)
A31150	應收帳款	131,793	309,0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04	138,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225	(170,019)
A31200	存 貨	250,490	458,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43)	46,662
A32130	應付票據	(43,022)	(60,742)
A32150	應付帳款	86,812	(261,8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41	(250,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9,931	(\$ 169,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881	94,82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12)	(13,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79,267	5,193,4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2,822	391,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131)	(130,9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7,796)	(1,009,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9,162</u>	<u>4,445,3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552)	(73,88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1,688)	(1,965,5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7,421	624,58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7,400)	(343,3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2,970	208,6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99)	(5,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	-	(66,97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3,7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9,302)	(800,4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39	97,8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41)	(9,5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60	4,4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0,020)	(256,1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1,920</u>	<u>102,3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21,246)</u>	<u>(2,483,0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5,425)	2,400,9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50,000	3,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0)	(4,0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665	10,72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4,167)	(195,5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5,200)	(1,233,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17,799)	(\$ 197,23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125,787	178,6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6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786)	(35,583)
DDDD	匯率影響數	733,297	54,2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3,573)	1,980,9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4,911	7,913,9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1,338	\$ 9,894,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楊建輝



會計主管：翁家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銷貨收入真實性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中，經評估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中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並按交易條件如期收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精誠 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資產 負債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5,506	3		\$ 2,379,501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261,902	11		4,369,35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四)	170,085	1		60,2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93	-		36,2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44,035	2		1,341,395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	-		78,4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215	-		9,2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45,336</u>	<u>17</u>		<u>8,274,459</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9,564	-		25,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95,805	6		2,240,431	6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742,378	5		882,16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699,862	72		23,220,875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6	-		2,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4,300	-		87,900	-	
1990	存出保證金	16	-		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884,411</u>	<u>83</u>		<u>26,458,918</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229,747</u>	<u>100</u>		<u>\$ 34,733,3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753,569	15		\$ 5,250,698	15	
2150	應付票據	2,152	-		1,722	-	
2170	應付帳款	183,520	-		69,0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71,938	9		4,357,360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429,227	1		457,8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54,670	1		413,9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96,168	1		366,4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91,244</u>	<u>27</u>		<u>10,917,03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446,500	12		2,999,12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5,000	-		213,90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321,926	1		182,379	-	
2670	存入保證金	-	-		3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83,426</u>	<u>13</u>		<u>3,395,72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5,474,670</u>	<u>40</u>		<u>14,312,757</u>	<u>41</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3,030	13		4,743,030	14	
3200	資本公積	3,843,447	10		3,727,46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5,417	6		1,799,5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649,304	25		8,689,495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764,721</u>	<u>31</u>		<u>10,489,014</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2,241	4		130,73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9,437	2		1,456,567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421,678</u>	<u>6</u>		<u>1,587,303</u>	<u>4</u>	
3500	庫 藏 股	(17,799)	-		(126,187)	-	
3XXX	權益總計	<u>22,755,077</u>	<u>60</u>		<u>20,420,620</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229,747</u>	<u>100</u>		<u>\$ 34,733,3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楊建輝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4,089,372	100	\$ 14,556,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12,580,694</u>	<u>89</u>	<u>13,233,63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508,678</u>	<u>11</u>	<u>1,322,61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2,649	1	75,523	-
6200	管理費用	363,668	3	319,20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十）	(<u>16,490</u>)	-	<u>14,01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9,827</u>	<u>4</u>	<u>408,737</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068,851</u>	<u>7</u>	<u>913,87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53,576	1	151,900	1
7010	其他收入	65,034	-	49,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535	1	(12,987)	-
7050	財務成本	(153,344)	(1)	(133,5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762,312</u>	<u>13</u>	<u>2,580,100</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71,113</u>	<u>14</u>	<u>2,635,032</u>	<u>18</u>
7900	稅前淨利	3,039,964	21	3,548,90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95,231</u>)	(<u>1</u>)	(<u>389,95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44,733</u>	<u>20</u>	<u>3,158,956</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627,873)	(4)	\$ 764,888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083)	-	3,824	-
8310		(630,956)	(4)	768,712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461,505	10	(130,742)	(1)
8360		1,461,505	10	(130,74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830,549	6	637,97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75,282	26	\$ 3,796,926	2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6.01		\$ 6.73	
9810	稀 釋	\$ 5.99		\$ 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楊建輝



會計主管：翁家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	合計	其他				總計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損益								
A1	4,743,030	\$	4,743,030	\$	3,637,149	\$	1,552,113	\$	7,011,110	\$	8,563,223	\$	261,478	\$	687,878	\$	108,124	\$	17,784,634	
B1	-	-	-	-	247,406	-	247,406	-	-	-	-	-	-	-	-	-	-	-	-	-
B5	-	-	-	-	-	-	(1,233,188)	(1,233,188)	-	-	-	-	-	-	-	-	-	-	(1,233,188)	-
C7	-	-	-	8,512	-	-	-	-	-	-	-	-	-	-	-	-	-	-	-	8,512
M5	-	-	-	53,975	-	-	-	-	-	-	-	-	-	-	-	-	-	-	-	53,975
N1	-	-	-	28,362	-	-	-	-	-	-	-	-	-	-	-	-	-	-	-	28,362
T1	-	-	(538	-	-	-	-	-	-	-	-	-	-	-	-	179,174	-	-	178,636
D1	-	-	-	-	-	-	3,158,956	3,158,956	-	-	-	-	-	-	-	-	-	-	-	3,158,956
D3	-	-	-	-	-	-	23	23	-	-	-	(130,742)	-	-	768,689	-	-	-	-	637,970
D5	-	-	-	-	-	-	3,158,979	3,158,979	-	-	-	(130,742)	-	-	768,689	-	-	-	-	3,796,926
L1	-	-	-	-	-	-	-	-	-	-	-	-	-	-	-	-	(197,237)	-	-	(197,237)
Z1	4,743,030	-	-	3,727,460	1,799,519	-	8,689,495	10,489,014	-	130,736	-	1,456,567	-	(126,187)	-	-	-	-	-	20,420,620
B1	-	-	-	-	315,898	-	(315,898)	-	-	-	-	-	-	-	-	-	-	-	-	-
B5	-	-	-	-	-	-	(1,565,200)	(1,565,200)	-	-	-	-	-	-	-	-	-	-	-	(1,565,200)
N1	-	-	-	116,387	-	-	-	-	-	-	-	-	-	-	-	-	-	-	-	116,387
T1	-	-	(400	-	-	-	-	-	-	-	-	-	-	-	-	126,187	-	-	125,787
D1	-	-	-	-	-	-	2,844,733	2,844,733	-	-	-	-	-	-	-	-	-	-	-	2,844,733
D3	-	-	-	-	-	-	312	312	-	1,461,505	(631,268)	-	-	-	-	-	-	-	-	830,549
D5	-	-	-	-	-	-	2,845,045	2,845,045	-	1,461,505	(631,268)	-	-	-	-	-	-	-	-	3,675,282
L1	-	-	-	-	-	-	-	-	-	-	-	-	-	-	-	-	(17,799)	-	-	(17,799)
Q1	-	-	-	-	-	-	(4,138)	(4,138)	-	-	-	4,138	-	-	-	-	-	-	-	-
Z1	4,743,030	\$	3,843,447	\$	2,115,417	\$	9,649,304	\$	11,764,721	\$	1,592,241	\$	829,437	\$	17,799	\$	-	\$	22,755,077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楊建輝



會計主管：翁家玉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9,964	\$ 3,548,9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6	8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490)	14,0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36	-
A20900	財務成本	153,344	133,598
A21200	利息收入	(153,576)	(151,9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387	28,362
A21300	股利收入	(38,031)	(39,0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62,312)	(2,580,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69,381)	7,4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3,946	66,7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876)	(44,1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235	4,3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9	93
A31200	存 貨	147,860	37,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5	4,591
A32130	應付票據	430	(84)
A32150	應付帳款	114,495	32,7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5,422)	203,4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13)	40,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690	78,7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7,916	1,386,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167	115,8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846)	(126,3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9,799)	(280,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438	1,095,1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3,247)	(\$ 41,87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363)	(881,3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000)	(2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5,833)	(42,9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76,6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	(509)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96,461	465,5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8,548	113,98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045,777)	(412,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2,871	1,767,0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50,000	3,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0)	(4,0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5,200)	(1,233,188)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17,799)	(197,23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25,787	178,6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5,344	(484,7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43,995)	198,2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9,501	2,181,2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506	\$ 2,379,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楊建輝



會計主管：翁家玉



附件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元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四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1/01/17- 111/03/16	112/03/06- 112/05/05	113/12/27- 114/02/26	114/05/05- 114/07/04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每股 35.2~38.7 元	每股 29.7~34.7 元	每股 53~76 元	每股 50~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0 股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108,123,674 元	197,237,570 元	163,265,159 元	129,538,31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 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註 2)	6,000,000 股 (註 3)	976,000 股 (註 4)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1,524,000 股	3,52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	0%	0.32%	0.74%

註 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474,303,000 股。

註 2：112/06/21 轉讓 2,302,000 股；113/02/27 轉讓 698,000 股。

註 3：112/05/31 轉讓 2,927,000 股；113/02/27 轉讓 3,073,000 股。

註 4：114/03/05 轉讓 976,000 股。

2.尚在執行中者：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年1月14日訂定

111年4月27日修訂

- 第一條 買回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名單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得加計資金成本(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為計算依據)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資金成本
-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2年3月3日訂定

- 第一條 買回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名單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得加計資金成本（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為計算依據）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資金成本
-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3年12月26日訂定

- 第一條 買回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名單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人事單位依本辦法規定擬訂。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 = 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327,85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NA Printed Circuits Co., Ltd.	629,7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NA PCB(M) SDN. BHD.	9,836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5,120

註 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2.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50%。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5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為近一年度與子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43,210,000	910,819	100%
怡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HKD52,000,000	186,434	100%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47,000,000	1,410,198	100%
精成元茂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12,000,000	376,540	100%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	廢棄物回收販賣及廢水處理	USD2,100,000	43,190	100%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企業房產管理	USD24,000,000	216,694	30%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40,000,000	314,776	100%
東莞翔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出租及物業管理	USD34,300,000	582,298	100%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USD80,000,000	1,792,238	100%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5,200,000	0	100%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1,500,000	0	100%
昆山雄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5,700,000	235,060	100%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68,000,000	0	100%
精嘉電子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出租	USD19,500,000	592,664	100%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14,219,970	0	8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12,661	USD 345,961,600 HKD 30,000,001	(註 2)

註：1. 113年12月31日匯率USD：NTD = 1：32.785。113年度平均匯率USD：NTD = 1：32.112。

2. 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件七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8,396,965	
本期稅後純益	2,844,733,436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11,727	
減：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7,582)	
本期綜合損益	2,840,907,5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4,090,758)	
可供分配盈餘	9,365,213,7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422,909,000	每股現金股利 3.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42,304,788	

說明：1.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474,303,000 股（含庫藏股 1,524,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楊建輝



會計主管：翁家玉



附件八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45%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七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一百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一百</u>。</p>	<p>第七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u>五十</u>。</p>	<p>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修訂。</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2.<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核決後實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3.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2.<u>同一標的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之；一年內累積達三億元(含)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u></p> <p>3.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p>	<p>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三、執行單位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p>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三、執行單位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p>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14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報到過程及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111/06/08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CA01080 鍊鋁業。
- 4.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5.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6.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CK01010 製鞋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3.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5.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6.G801010 倉儲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9.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20.CA01090 鋁鑄造業。
- 21.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有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記載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均依照公司法 208 條之規定。
- 第 廿 條：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但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四條：刪除。
-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訂定。
-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重要章則之審定。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六、公司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審定。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第廿五條之二：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卅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為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追求財務穩健之長遠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總數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如有修訂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4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 月 20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9 月 1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0 月 12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2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12 月 3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8 月 29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 月 12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9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13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8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4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10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14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7 月 5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5,600,145	1.18%
董事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30,000	0.01%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輝	192,815,499	40.6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如	192,815,499	40.6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192,815,499	40.65%
獨立董事	趙元山	0	0%
獨立董事	熊宇飛	0	0%
獨立董事	陳韻如	0	0%
獨立董事	馮嘉輝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8,445,644	41.84%

註 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474,303,000 股 (含庫藏股 1,524,000 股)。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註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5 Agenda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